

证券代码：873160 证券简称：奎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1、2020-00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七) 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条 (七)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